



江家次第

73  
702  
12



邊門  
702  
卷12

江家次第卷第十二目錄

神事

一 伊勢齋王卜定

二 同群行

三 同歸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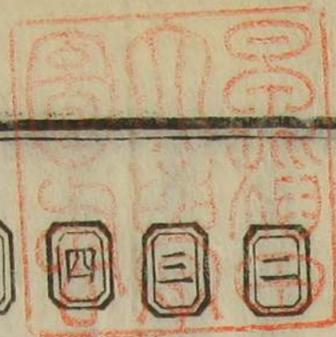
四 伊勢公卿勅使 付進發  
路次儀

五 神祇官奉幣 付同伊  
勢幣

六 開奉幣使卜串儀

七 祈雨止雨奉幣

八 宇佐使



江家次第卷第十二目錄

九 八省東廊大枝

[Faint bleed-through text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江家次第卷第十二

齋王卜定事 伊勢

上卿參議著陣

藏人奉仰問諸司具不於上卿 實資大臣問具不於弁後申之

藏人仰可令勘申卜定伊勢齋王日時 由

上卿仰弁令勘申入外記管令藏人奏 上卿在屋陣令奏 返

給之後上卿下弁

次藏人奉仰仰上卿曰其内親王 若某女王 可為伊勢齋

王哉由令卜申與用未嫁人若無内親王依世次簡

女王

二和題下  
平加人  
伊勢示  
貴之  
人

上卿仰弁令敷座於軒廊

東第三間以西掃部寮鋪座主殿  
寮設火主水司設水大膳奉坏

次仰外記令召神祇官

實資大臣書親王名書了  
後返給硯筥後召神祇官

官來僚下參自日華門著軒廊座卜部直氏卜之中  
臣氏相具六位依

姓次  
著座

上卿仰外記令進硯紙等

紙入覽筥進之與硯筥相並進之

次上卿自書某子內親王五字

實資大臣只書其子二字若長元九年依未被下

長元九年紙  
入硯筥仍實  
資大臣今進  
別筥亦兼元  
年紙入硯筥  
二條殿不召  
筥

內親王宣旨於然而依入道殿御例治曆延久五

年攝政殿所被書加此  
永兼元年二條殿  
只書嘉子二字

更加懸紙一枚治曆五年不加  
自餘年皆加

上卿召外記外記持小刀副笏參若不具刀者上卿  
以在硯筥刀給之

上卿給文令封之外記以細割紙封之往  
年以飯封之近例如此

外記進於上卿上卿取之其上書封字治曆五年例  
也延久五年

不見件由又實資大  
臣長元九年書此字

外記退出實資大臣入筥給之  
永兼元不入筥

上卿召中臣給之可給祭主也若  
不候者他中臣

次卜之了封上書下合若丙合等  
字若不合者只可注其由

若蒙可見上  
下文由官旨  
大臣行事者  
可開見兼平  
九年例承兼  
六年二條殿  
治曆五年攝  
政殿又不起  
座長元九年  
實資公不就  
御所被申表  
老由

中臣入於板筥蓋進之本入筥給時

上卿取文返筥蓋本入筥時

次神祇官退出所司撤座次上卿召外記入卜文不開即

令持外記就御所奏聞

藏人取之先內覽執柄被次奏聞上方留御所其筥

所請

藏人仰上卿曰御覽

即被仰可差遣神祇官人并可令成兼知符由

上卿使左仗座令外記召中臣官人

中臣參入入自敷政門宣仁等門五位

五位次將延  
吉言二年希天  
應元年為善

上卿仰以其親王為伊勢齋王由中臣退出

卒僚下參彼家

上卿召弁仰可令成官符由弁退出仰史件符後且

可請仰之給中務式

此間自殿上差近衛次將差彼內親王家多用上

次被仰下行事上卿弁

或被仰可為伊勢初齋

次被仰下初齋院勅別當四位上卿被仰弁

若為殿上侍臣者自殿上差小舍人且可告款是

內事也其人參入付藏人奏慶由若非當氏親

王者不可

必奏慶款

五位次將十二

永善元年治  
曆五年大赦  
日時他事不  
奏但此大赦  
被奉狀延父  
五年等例也  
又長元四年  
賀茂齋王十  
定日能信被  
奏

次被御可令勸申奉幣并大赦日時由

次上卿仰并令陰陽寮勸申入外記筮秦聞作居陣座令秦

藏人奏聞後返給上卿下外記

次上卿至奉幣者他上卿可奉行由被申是宿老上

也至納言者後日可申障狀是無止之內親王時例狀

次公卿等相引參初齋院

本宮次第

先御浴殿了著新御衣給其後御裝束並御調度一

物以上皆被改

次御所御裝束

御座撤舊鋪新但整曳反御裯後展之

畫御座二間

看對者南北  
行敷之若對  
者東西行敷  
之若亦有庇  
者簡撤畫棟  
座可鋪之狀

當母屋際簾立屏風一帖其傍立二階一脚其前

敷兩面端帖二枚

同間孫庇敷小筵二枚其上敷綠端半帖一枚

公卿座門設中殿上人座設侍神司座饗十前設中門

勅使參入立中門

敷勅使座於對南唐庇當母屋四間逼長押敷之本家家司役之敷纒綱一枚或

用高其上敷茵比

次勅使著座以四位家司示次居者物衝重

次勸盃或無勸盃一獻殿上二三獻公卿

次給祿公卿取之勅使下座再拜

裝束下具

次御禊此間上卿以下下地

當畫御座間前庭敷管圓座先例為宮主座其南

立八脚東西妻其傍立大床

次齋王先洗手著御禊座面巽

中臣官人取御贖物二高坏進簀子敷下自立地

傳之中臣女

次中臣捧大麻自立地傳於女房返給後上部

取之著座修御禊了捧麻退出

次中臣參入撤御贖物次散座

次大殿祭家司一人捧脂燭前行神祇官二人

懸御所四角柱御湯殿進物所等也或於御湯殿後祭御廁然而件事無之其御湯殿并進物所等皆四角懸之

次神祇官人奉仕御井祭

次神祇官排賢木以木綿繫其木

先排御在所屋巽角次艮角次乾角次坤角次神

殿戶當中次內膳屋次井次中門次門排件賢木

後人不登御在所板敷上又排賢木間公卿以下

下地件排賢木之神司不渡御前云

次神祇官人等著中門南廊座對頽饗饌地下諸大夫役送

少副一人  
一人史一人

正殿

其人三人或  
云樹平裏表  
等史生以下  
給調布地下  
四位五位勸  
五

次給祿五位白大樹六次官人等列立再拜退出於

庭中

近代修理職

次立內膳屋木工寮次渡大炊寮御飯次立陣屋

左右衛門并先給宣旨衛門可宿直之由先給宣旨次立炬火屋修理職

次掃除初齋院四面并近邊汗穢仰左

次上卿以勅別當令申事由了召別當於御前被問子細

次自殿上瀧口一人截人所衆二人可參宿被院由

被仰之若有姪者不可差之治業五年例

同次第

先豫定上卿弁史等又仰其齋王令用意雜事女房  
裝束几帳帷筭斐所用意也公家借人家給之先是  
所用雜物雜具皆改之

當日大臣著障諸卿同參

若可為內親王人者被仰下其由上卿仰大弁大弁

御史

次被勘齋王卜定日時上卿弁次在居

次被仰以其內親王若女王可為伊勢齋王哉由可

令卜申

次上卿仰弁令敷座於軒廊

次仰外記令召神祇官入自日華門著座

大膳奉器ヲ 主殿奉火ヲ 主水奉水

次上卿召外記令進紙筆

外記二人獻之一人硯一人管入紙

置大臣前大臣自書齋王名其上一加懸紙一枚召外

記令封次召中臣給之中臣還座卜定獻之合杏書封上

神祇官退撤座

大臣不開見令持外記參弓塲殿令内覽奏聞即被

仰可兼知事可差遣神祇官事上

上卿還陣仰兼知事下弁其

又令外記召神祇官仰可向齋主由ヲ

次自藏人方差近衛次將遣本家本家敷疊茵ヲ或儲

酒肴給祿於勅使女裝束有拜

次被仰上卿以納言某弁某史某可為伊勢初齋院

別當事上

又被仰以其可為親王家勅別當事上

上卿召他弁仰之

次仰弁令陰陽寮勘申奉幣大絛日時ヲ

上卿乍居陣座令内覽奏聞或大臣出了別當上卿

令奏也

次弁申幣料請奏

次令勘申可始行事所之日時上宣

次別當上卿弁史向齋王家

先御沐浴次御禊南中臣女傳奉被物并大麻御禊

之間人居地

次中臣排賢木此後人不拜御所

次大殿祭家司引導次御井祭

次神祇官人著廊座預饗祿有拜

次弁仰木工寮令立内膳屋近例仰修理職

又其方角可問陰陽師下向齋王由

次仰修理職令立炬火屋

次仰左右衛門令造陣屋

次可渡大炊寮御飯田仰史

次掃除初齋院四面并除近邊汗穢仰左京

次自殿上瀧口一人截人所衆二人可參宿彼院由

被仰

九行事以下索齋日

每月一日十一日廿一日

六九十一十二月十八日以前近代四加之

以上并一日廿六日

並臨時伊勢奉幣各三箇日

內七詞

外七詞

十一月中卯日以前不食新年穀米事

三 齋主群行

前一日小安殿裝束如常儀

但東四間南方皆立且布障子第三間立大床子

見兼平三年記

大極殿高御座以東至于第三間母屋內鋪滿葉薦

皇右與如主御時有別裝束

昌泰記殿東第四間昌泰二年八月記之御屏風二帖寬平二年四月同兼平以後一帖貞元二帖貞元李東北去二丈南面設之昌泰記殿第三間昌泰記二帖寬平同兼平以後一帖高御座北廂并其東西

西二間南北行鋪廣筵

第二間內著進西當階下少向巽裝饗御座鋪兩面

端帖二枚其上鋪二色綾端帖半帖後立墨容御屏

風近例又立太

其良方東戶間母屋內北柱頭設齋王御座東西行

鋪廣筵其上鋪綠端帖二枚前鋪小筵後東西柱間

鋪薦筵立山水御屏風近例又立大

從小安殿北戶內至于大極殿御座許鋪茶薦其上加

面如常備御步代以筵代茶薦

齋王座南御座東小巽向鋪羽薦一枚子午妻

鋪內侍座殿  
東第三間云  
件屏風去戶  
下西七八尺  
青記大內記  
云殿砌四文  
許當於殿東  
戶南壁

立小机二脚置御幣料目秦記南北為畫寬平三年記幣後立屏風一帖  
東戶前當階下以東差東進南北行鋪茶薦西向  
立御屏風為屏代

其屏風後戶南北掖各置管圓座一枚闈司  
御座北敷兩面帖一枚為關白座如西

東南庭中勢省東西並置中臣齋部版位二板中臣  
立西齋部立東第二版者東南去並置天覽程置  
四尺斜去一尺云

東軒廊東福門南面西掖敷上卿座有膝突南面

西同門北面戶以東敷少納言外記史內記座如常

至並西面二行

昭訓門北掖鋪薦立机亦如常儀壁邊敷茶薦一枚立案二脚

同門西壇下去二許文庭中立幔一條

同門東面南掖設勅使長奉送使御前等上卿四位

以上大夫座如御齋會時座東西對座北為上但非參議四

位座差絕席南方敷之

其廻懸幔其北三間設齋宮陪從女騎下馬休息座

其廻懸幔其內鋪設是無舊例而天曆十年仰左近衛中將朝成朝臣所行

照慶門北面西掖五間設執柄休息所

早且御湯殿内侍以下向八省令裏幣

次行幸召仰奏宣命草并清書

若有使可叙五位者此間叙之

次申齋王出野宮了由自藏人所遣小舍人令案内申之長曆聞食至西川給後

有行

次行幸

無鈴奏不警蹕依騎馬

御裝束

行幸可候太刀韋等堀川院可渡大路給又諸司可騎馬仍可著

位

御輿

卷華同前例

至宮城經待賢昭慶等門御小安殿

六位於待賢門下馬五位以上

於八省東  
比下馬

次改著帛御裝束次齋王西川禪畢入自藻壁門御

於嘉喜門外先是於藻壁外奉御麻上卿以下下馬

房車等列立  
昭慶門前

次行事并奏齋王候由此間東川勅使并長奉送使

等起昭慶門東座著昭訓門外座

次主上御輿此間闈司著大極殿座

次宸儀渡御大極殿

筵道上鋪兩面

截人持候御笏式并齋

王額擲筥等

此擲先仰作物所以黃楊木令作長二寸許入金銀蔴繪筥方四松折枝并鶴

等蔴

神璽寶劔等留小安殿令掌侍一人守護之延久例

御座定後召御笏次中臣取御麻候北面東一戶外內侍於戶內傳取奉獻

宸儀一撫一吻返給內侍中臣受之退出

次宸儀端笏拜御幣兩段次令五位藏人仰齋王可

參入給由前例或用六位而長曆延久等例

次齋王入自嘉喜門御前并寮頭助相扶內侍及乳母二人侍者二人童女四人從

之近代女房三人執几帳袒候之

次王輿登自殿北面東第一階登候同戶下女房下首昭慶

門是前例也云

闈司開戶齋王入自同戶著座

著羅地摺袷襦長袖同日染裳著王鬘依

采成人不可上髮給狀又御乳母可奉抱女房三人取几帳隱王座東南西三方前例隱東南三方

由關白被申而長曆并延久御記如此

闈司開戶歸著東戶座王輿暫置東軒廊北面西第

二間駕上等減火暫退出

先是若及昏黑者供燈於高御座北又主殿官人供

炬火庭南

次天皇喚舍人音二大舍人四人稱唯於昭訓門內壇下屏幔稱之

少納言代趨就巽角地版跪候

件版說說不定然而近代就第二版

天皇勅中臣忌部召世稱唯退出召云

中臣忌部就版立中臣就一版忌部就二版下部在後

次勅忌部參來稱唯昇自東福門南階自東軒廊南

砌上進御座前膝行拍手取外宮幣退出授後取者

又參入拍手取內宮幣退下復本位

勅中臣參來稱唯昇自同階膝行候御座巽方一許

丈乾面

勅常毛奉進留九月神嘗幣帛曾汝中臣如常久甲

天奉禮と宣依過十一月不可有件詞款中臣稱唯

又勅令奉進齋內親王者此依恒例三三箇年間波

齋清豆天照大神乃御杖代仁定奉進內親王曾中

臣宜又言又申豆奉進禮宣

次中臣稱唯下就版位次忌部捧幣與中臣退出

次天皇召額擲管次截人頭執件管付內侍內侍取

管開蓋置御座左方席上蓋置北身置南

內侍奉仰進齋王許申可近參給由

親王近候御前御乳母奉抱女房捧几帳程候

天皇以擲刺加其額勅京乃方仁趣支給不

次內侍以擲管給親王乳母件擲令夜刺之至

此間大臣就東福門南面西掖座內記置宣命

召使王給宣命次大臣令奏可給使王御馬由勅許  
畢仰外記

次長奉送使令奏路次間非違盤行任法可糺彈由

勅許食次闈司開東面戶次王輿入自東福門寄於

件戶下次親王出自東戶垂乘輿出自昭訓門勅使公卿

以下相從女  
騎等候御後

行事辨令奏王輿可出宮城門可用何門由間仰依

某年例云多經八省東路南行出郁芳門

又南折至二條東行至京極云往年用美福門然

而門無實年久

次遷小安殿次親王去下許町以不見後改御服還

宮不稱警蹕  
無鈴奏

齋王到京極勅使等留或於東  
河邊留

寮頭仰云自是遷參互平介仕申

長奉送使相代奉仕

同次今入師榮

別不勤行幸日時有寬治三年  
有沙汰

大臣奏宣命清書多於  
八省奏之

奏清書間被奏使王申御馬由

宣命返給內記令程候八省院

寬治供鳳輦之時臨特被改卷華

給御馬事仰外記御里内時可仰留守上卿次

次自内裏被案内齋王出野宮由之後有行幸行幸

儀如恒自里内有行幸時途中著御位袍於小安殿

被改帛御裝束巡方無文玉帶

御輿恭公卿等皆著隱文御大内時用無文

次公卿列立無鈴奏警言蹕

次御輿於小安殿北壇下仰之

寬治公卿不列立只左右大將跪幔門

次公卿著昭慶門内座

次闈司著東戸座

次齋王參藻壁門外以弁付頭被奏事由

主神司奉御麻於齋王

獲命之後被參嘉喜門

女房車一兩在此門其殘在昭訓門

次改御裝束御輿渡御大極殿

天中臣自東北戸獻御麻内侍傳取獻之

次以頭藏人召齋王召寮頭仰之主殿司等前行寮

官引御輿到殿北面東戸下於階上駐御輿闈司開

戸捧几帳之者二人相從勅別當同陪從此間行事

弁令敷筵道於昭慶門内

女房等自馬道參御門

次天皇召舍人音大舍人四人於昭訓門幔下稱唯少納言代入自昭訓門跪版

天皇宣中臣齋部召世少納言稱唯出召齋部中臣著版

天皇宣齋部參來

齋部進自東福門前階經大極殿壇上進取外官幣退下與卜部又進取內官幣立前退出

此間大臣經東廊東福門座

次天皇宣中臣參來中臣參進如前

天皇宣能夕申天進礼若十一日為奉幣次加常字

中臣稱唯天皇宣齋內親王者依恒例天三箇年間

波令伊毛比齋清天天照大神御杖代仁定天奉進

內親王曾中臣宜吉申天奉進礼中臣退出

此間大臣召使王給宣命如常

次內侍取小櫛筥獻天皇示齋王近可進之由

齋王近候天皇關筥取櫛刺齋王額勅曰此間京

乃方示赴給奈

次攝政示曰件櫛道間猶刺到頓宮可納給王與自東戶出先是王與自東福門南出宣日於此戶下王

輿出待賢門之後主上遷小安殿改御裝束遷御到南殿無鈴奏警蹕名謁

三 齋王歸京次第

勅使參著前一日給并以下祿

一日

分配夫馬大官司國司等立之

給檢校使以下祿

出御寮官諸司依次供奉

多氣川御禊王神司獻御

下樋小川御禊麻  
著壹志頓宮供給國司寮官分配

二日

供給

分配夫馬

給祿國司或不給

祭主申事由歸向

雜女女房自巡頓宮相分京上

出御

著川口頓宮供給伊勢

賜弁以下或祿給

三日

供給

夫馬等用昨

給國司祿給

出御召加寮國  
史令候

到伊賀塚屋二

神祇官奉仕塚祭料物於京  
請取也

供御浴國司預  
儲之

行事弁召官掌之召寮官等一人立版引參寮

正日

官參入弁仰云停勅寮寮官置於梯棚寮  
等退

御服辛櫃持參或不  
參弁於谷云

御衣給忌部弁舊衣著  
給新衣

王中勢丞内舍人參入

新輿到來齋王  
御也

伊勢塚常御膳伊勢國司

獻物主膳司供之

伊賀塚以後國司調備

伊賀塚國司  
可奉騎矢近  
例無之

駕丁等凡六  
人相從

四日

着阿保頓宮<sub>二</sub>給<sub>一</sub>供

供給

分配夫馬<sub>ヲ</sub>近江國<sub>ノ</sub>馬并夫各<sub>ニ</sub>給<sub>一</sub>宜旨<sub>ヲ</sub>

給王弁國司以下<sub>ニ</sub>禄<sub>ヲ</sub>

出御

名張横川<sub>ノ</sub>禊<sub>ト</sub>部給<sub>一</sub>禄<sub>御衣或</sub>匹絹

就太和都介頓宮<sub>ニ</sub>給<sub>一</sub>供

五日

供給

林崎卷香  
九月廿五日  
給

給夫馬<sub>ヲ</sub>近江馬<sub>ノ</sub>自木津<sub>ニ</sub>可歸<sub>一</sub>由<sub>仰</sub>之

國司給<sub>一</sub>禄<sub>ヲ</sub>

出御

和介川<sub>ノ</sub>禊<sub>ト</sub>部給<sub>一</sub>禄<sub>御衣</sub>

過大安寺邊并奈良坂<sub>ヲ</sub>

至山城相樂頓宮<sub>ニ</sub>

在木津川南<sub>ニ</sub>給<sub>一</sub>供

六日

饗饌

國司獻<sub>一</sub>船<sub>ヲ</sub>丁<sub>給</sub>國司<sub>ニ</sub>禄<sub>ヲ</sub>

舊例者向大江  
儲所而近  
代先過此所  
行禱後著

七日

御船廻船於北岸自初至岸敷  
燈道駕輿丁等候御船  
松等召於國司

著河内茨田真手御宿所上方

齋王不下供給

饗饌 給國司祿

解覽

向禱所舊例三日有三所  
禱近代同日行之

三津濱下方禱擬住  
去

三津濱禱

差使修其使  
本寮允欵

安曇口禱

卜部每度給祿各御  
衣

更歸大江御厨儲所

給國司祿

三津寺諷誦綿五十屯  
道師十屯

供給國司設之  
齋王不下

八日

供給 國司給祿

解覽進發

著真手御宿所攝津國  
供給

須河内奉仕而如此

九日

河内供給

王弁以下國司、祿

解覽

至河湯宮山城國

國司請察印供給

檢校使以下給祿

船進發

十日

入京

本齋王者一月可經河湯然而近代密密入京也

參著日初出官時

到伊賀塚令整勢時辨束帶自餘衣冠

四

伊勢公卿勅使

御里内時無行幸儀

當日早且上卿著陣奧次移著外座

次召官人令置膝突フ次令官人召内記フ

次仰内記可進宣命草由上次内記進宣命草入

次上卿見了仰内記令内覽

此、次令申刻限漸至清書内覽如何由

次内記歸參

次上卿進弓場殿内記持宣命相從令藏人奏草或作居陣座令奏之

次奉可令清書仰歸著陣仰其由於内記

次令官人召外記外記參候小庭

次上卿仰可進上串由次外記起取上串參入管入

次上卿令外記開上串次仰使王於外記當日ト

次外記進小庭申使王申御馬由次内記進清書

次上卿見了令持内記進弓場殿付藏人奏之

此、次令申使王御馬由

次返給宣命并奉御馬可給由歸著陣座

次令官人召外記仰可給御馬使王由

次率使納言并外記史等參八省入自待賢門

次於嘉喜門外與出立弁相揖

次入自同門著照慶門東廊座次令召使召弁問幣

物具不次又令召外記問使參不次又令召内記見

宣命給次率使以下内記行事弁外記史等經北

廊并東廊砌著東廊座西次使納言著西次弁著南

次外記史等著在弁後座南面次内記進宣命退入次使中

臣忌部上部等入自東福門進小安殿下給幣退出  
次上卿目使納言納言相進次給宣命次使上卿自  
東福門退出次上卿令召使召內記令取筥或只隨使  
次上卿歸著昭慶門腋座可尋之

弁以下出立上卿揖過或斃在東廊座不歸昭慶  
門座而退出

次仰召使令尋使出宮門門哉否由

次上卿自嘉喜門退出

弁以下出之上卿揖過

次到待賢門去雷三許尺一願而出

○公卿勅使進發并路次儀

當日早且沐浴次修禱良賴記出川原修之次給陰

陽師祿經信次參懸生給袋於頸依召參御前御束帶

重近龍顏給宸筆宣命代加懸紙

故源右府說不封而給之仍使於御前一返讀之

云

使拂笏給之拂懷中勅曰能久申進禮使稱唯又有

勅語或被奉御書於齋宣之時被次被仰曰宣命讀

御其由出殿上以藏人尋取之者次被仰曰宣命讀  
了於神前可燒之若不被仰者出殿上令藏人次與

上卿向八省或有行幸者供養之其儀如恒忌部等罷幣之間

上卿著東廊座若有行幸者著東福門外座使著上卿北座南面云見

經任卿記若共為納言者可西面款

近例上卿著東廊座後中臣忌部等參入

上卿給宣命使進給之置笏給之取加笏揖經任起

座出自東福門以宣命給中臣行幸時出昭出自昭

訓門

次御幣神寶等前行中臣忌部等暫留神祇官調使

歸宿所改裝束衣騎馬到白河修禊傳大藤泰憲御

記事了就路御幣神寶御馬使出會坂關近江國社

使公卿使共人

兼到勢多驛國分寺前勢多橋不下馬國司羞供給次到野洲河

枝其儀次到甲賀驛宿國司供給

十日國司羞供給早且沐浴

次枝次就路於外白河枝山中伊勢桓兼奉迎近江

退到鈴鹿驛宿

十一日國司供給

早且沐浴次枝次就路渡鈴川二渡安濃川三瀬渡雲出川

到壹志驛宿國司供給

十二日

供給沐浴枝就路伊勢桓兼於下見橋退去渡櫛田川太神

官檢非違使可程兼多氣川太神官司下桶小川或云停鈴  
 聲神領與國件川在齋宮東著離宮以供給湯  
 殿東帶進發官司三人先行渡官川乘船經任記曰  
 枝御幣御馬次第整立官司獻大麻參豐受太神宮第一  
 鳥居下帶劍人者脫之此內下馬行列姓者之夫不  
 為先上箭不入大力不著忌部等分取外官御幣神寶御馬令持神  
 部忌部相副至第二鳥居下內人二人一人持大麻  
 著衣灑鹽湯獻大麻氣畢進入祢宜等五人東帶  
 著白生縮膝列立於御輿宿前北上東面使使相向列立  
 砌下西面內人昇高机二脚立前忌部置御幣等於

机上祢宜謹請幣物神寶忌部少次使進跪石壺置  
 笏或排之內中臣以下次第洗之左廻復本列次中  
 臣給木綿先是其既鋪跪柏手取之結付巾子神  
 給次齋部進柏手給木綿繼等倚神寶既次第  
 計渡以送文次官司祢宜等次第就膝矣把神一枝  
 謂王串也神人授之祢宜等次第南行列立道  
 把賢木轉上不把替左右手次進列先祢宜北上次  
 神馬一神寶次第如例去薦者次進列先祢宜上次  
 次官司次神人二人內昇机置御幣忌部相副立案後  
 行次中臣次王卜部次使  
 延久木年使參議在中臣次治曆二年使等次第

行列 長元三年中臣卜部公卿王云

入於第三鳥居立幣案於第二御門外齋部屈身跪  
地如捧案脚柱候又引立御馬祢宜等候第三御門  
內西腋庭中石壺座東上北面公卿座在王座前半帖次  
中臣進著前石壺座左路右申宣命跪居排笏了獲  
座次一祢宜召入令立官司祢宜等所持之王串於  
王串御門掖二人次第次內物忌進出申可開御鑑  
封由御鑑案立於次開辛櫃取封破之次取出御鑑  
衆入第一間內官司等率祢宜等衆御所一祢宜持  
鑑先御殿子等物忌以鑑揖人鑠者次一祢宜開之

官主祢宜一一衆入奉納御幣神寶已了此間使公  
卿進自本座跪讀宸筆宣命了獲座神人申封御鑑  
由封了如本掛鑠加封官司次使以下奉拜四度了  
拍手次四拜又拍手此次申私祈次官司令納鑑次  
使以下次第退出參高宮經信記再拜拍手經賴記  
任泰憲次著直會殿入自北面兼居使以下酒着  
拍手西掖座南面結黑木為机以槽木葉付机作小筥盛菓子肴物東  
掖設王以下座更南折設官司座西面南砌下設祢宜  
座西上北面經賴記共人在地勸盃祢宜執瓶之一  
祢宜以他坏飲之更以他坏盛之授之二三獻亦如

此  
次給祿

四位祿宜二人

各白褂一  
袴一腰

五位祿宜卅三人

正四人權  
廿九人

各褂一領

官符權祿宜三人

王串大内人三人

官掌大内人三人

大内人一人

番檢大内人一人

内物忌九人

大物忌又三人御炊物忌又  
三人御鹽燒物忌又三人

館母二人

以上廿人單衣各一領

一物忌子三人

人物忌一人御炊物忌子  
一人御鹽燒物忌子一人

齋宮物忌子一人

以上四人各匹絹

以上隨一祿宜申令頒給之

次祿宜起座列立使出北戶揖祿宜退出此間祿宜  
等纏頭奉拜神次參大神宮至御裳濯河行移於第  
一鳥居外脫劔於第二鳥居下用鹽湯大麻參宮儀  
如上但參進次第御幣祿宜等列立御輿宿南方

南面

相去四五尺使使列立其西南面相去四尺五尺自餘儀太略同上  
 但玉串取左右手各取二枚奉幣奉拜拍手儀等皆同上  
 宸筆宜命讀了復座奉拜畢目一祢宜祢宜進來給  
 件宜旨云可燒之祢宜破之於神前燒之火退出次  
 參荒祭宮奉納師子形等奉拜拍手如神宮事了著  
 直會殿  
 一獻祢宜勸之二祢宜執瓶子並如上一  
 一獻每度勸盃下著  
 此間給祿

四位祢宜五人正四權一人各褂袴

五位祢宜卅四人正二人權卅二人各褂  
 十三官掌大內人二人五位各褂  
 官符權祢宜一人  
 官掌大內人三人  
 王串大內人一人  
 內物忌父十一人  
 館母一人  
 山向內人一人  
 御鹽湯內人一人  
 鑰取內人一人

荒祭宮物忌父一人

以上廿一人單衣各一領

子等三人

大物忌子御炊物忌子御鹽燒物忌子

荒祭宮物忌子

以上四人各匹絹

祢且等拜太神宮同上

若入夜者內人四人著衣冠兼燭大宮司獻松

次歸離宮

適豐受官前之間可下馬

十三日

供給大宮司進例禄

絹六匹

留之但此中八匹給從者

牛二頭

返之但經任卿有所思留之

給大神司禄

大神司 女裝束一具

權大宮司

小宮司 以上褂各一領

主典 單衣

次進發

他使使不具

檢非違使二人自櫛田川歸若參齋

官於近邊東帶入自南門參自西中門於坤角戸只

垂坂敷可進御書給御返事

給

女裝束一具

女房推出

下

地再拜退出長曆良類拜治或進東廊改衣有儲宿  
鈴鹿

十四日  
供給進發 宿甲賀

十五日  
供給進發入洛可申返事

〔五〕於神祇官被立奉幣使儀大極殿燒亡後  
正廳東第一間為置伊勢幣所敷蒲葉薦其上又敷  
第六七間為置幣所東有隔敷弁半第六間為內侍

候所東有隔敷帖東廊為雨東第一間敷上卿座西面  
第四間敷弁座西上第五間敷外記史內記座西上  
北門內西掖為上卿座敷半帖下敷東掖鋪  
帖為使參議等座同門外東掖敷行事弁座西面其  
北砌敷行事外記內記座西上西掖敷大外記大夫  
史座東面其北砌敷外記史座東上門前東西五丈南  
北三丈引大幔正廳東并北去堂二許丈引班幔東  
屋南三丈引幔東北面三方堂二丈引幔東院屋東  
一間設弁座第二間設史座其以西設神司官人座  
弁參入入自都內侍參入乍乘車入自東院北門到

首參於廳 弁著同三間座檢察令裹伊世幣藏察官  
 西第一間 弁著同三間座檢察令裹伊世幣藏察官  
 等相具 次裹了置小机 上置東二間薦上長坤為妻  
 如恒 次裹了置小机 上置東二間薦上外宮料在  
 巽內宮料在其乾五尺 次弁著東院東一間西面 史著  
 許令藏司八守護之 第二間南神祇官相共裹諸司幣裹了立神祇官北  
 門外東西副於垣北  
 石清水 松尾 平野 大原野 廣瀨  
 龍田 住吉 梅宮 廣田 北野以上立西  
 貨茂 二 稻荷 春日 大奈少神 石上  
 大和 日吉 吉田 祇園 丹生  
 貴布祢以上立東

上卿以下參入弁出立東面史 上卿著西掖座參議  
 著東掖或參議 召弁問幣物具木召內記見宣命次  
 渡東屋內記捧管相從弁以下相從如恒次內記進  
 宣命管次中臣忌部卜部入自東門進正廳巽角給幣如恒  
 出自東門次召使王給宣命出入自 次內記取管次上卿  
 起座弁以下出立列立於同屋西 次復門掖屋次上  
 卿次第召使給諸社宣命使每出門弁令分附其幣  
 次事了上卿退出弁以下外記史出立如前大夫外  
 記以下在弁後列

六 開奉幣使卜串儀 里亭并門外車

上卿著仗座召外記被問使等散狀召内記令進宣命草内覽了清書召外記被仰可持參卜串之由外記入卜串三枚於筮參膝突覽之上卿推出外記開之 不開不合

上卿仰使事

外記進出申使王御馬宣命清書了令持内記於弓場殿奏聞次向八省 上官相從 上卿著北廊座召弁問幣物具否召外記問使參否召外記被仰使王御馬可給由次上卿起座著東廊 上卿西面弁南面 外記史内記一

座 東上南面 召伊世使給幣召使王給宣命遷著本座 大 之時外記 史平伏 上卿著本座之後使參議給宣命出門給次第諸社使使給宣命具幣帛各退出 弁以下出立 大臣里亭開卜串儀

大臣著衣冠出寢殿南面居給外記隨仰持筮入自東寄妻戶候東縁大臣且外記稱唯進寄於長押上膝行進筮 納ト 開儀同前

東儀

大臣乘櫛柳毛牽立門外 立 外記搢笏進自右方進卜串筮技笏居 井 御覽了返給云開 搢笏給之置

菅於地開進之仰遣レ下合稱唯退出

〔七〕祈雨止雨奉幣二社

上卿著仗座

藏人仰祈雨若止雨奉幣日時可令勘申由上卿使  
可尋問社數并使誰人乎由或以藏人為使之故也  
上卿移著外座二令官人敷載

召弁仰可令勘申日時由弁進日時

上卿召外記管入之付殿上弁若藏人令内覽奏聞

座不起

被返下之後給外記二給之二又仰外記可令進神祇

官差文由二若以藏人為使時唯差二進神部仍無使差文

召内記仰可草進宣命

外記進差文二每社神祇六位官人神部下人

上卿見之返給二仰可度官由近代不覽上卿

辨進神祇官幣料請文

上卿見之返給二或奏之然而依用二二前料年料物不可奏

五色絁各五尺 生絹各五尺二以上入管匹

糸二絢 綿二屯 木綿二斤 麻貳斤

調布肆段 薦伍枚 切貳枝

衛士事近代  
青御書景作  
書宣旨

衛士二十人 黑毛馬一匹

止雨時ハ  
用赤毛

辨下史令成宣旨十枚

書宣旨五枚

一枚 下年  
料

一枚 下左衛門衛  
士一人事

一枚 右衛門  
門同上

一枚 下左馬黑  
毛馬一匹

一枚 下右馬  
同上

小宣旨三枚

一枚 下木工寮  
初二枚

一枚 下官内米五斗  
件米不入請奏

一枚 下官内  
薦五枚

國宣旨二枚 使事

一枚 下大和國丹  
生川上社

一枚 下山城國  
貴在祿社

以上各使一人 從三人

神部一人

執幣者一人

赤毛御馬一匹

飼下一人

内記進宣命草 入菅 上卿見了便令内記内覽歸來後

上卿令持内記著御所付藏人奏聞返給之後歸仗

座給内記令清書内記進清書令内覽并付御所奏

聞如元

但今度聞御湯殿了由衆進

歸仗座召使於軾一一給宣命如恒

先是弁御史令褻幣料於左衛門陣立於外記門

南北丹生料立南貴御馬同立於其傍

使退出

若使申御馬者以藏人奏聞奉可給由仰外記

上卿退出若以藏人為使者可給所牒

仍不成使宣旨藏人多用

行事之人小浴日當又可忌穢惡事

宣命事大內記不參者仰成業六位內記若又不參

者奏事由可令大業弁若成業外記作之若  
令弁官作者其草不入管副務進之上卿召外記  
管入之令外記內覽之又令持外記付御所奏聞

清書之時即給外記令清書更不給作者弁或說  
作者弁可內覽云隆俊說然而依道方記令外記  
內覽為  
全云

八 宇佐使事

上卿參議著陣

藏人下日時勘文於上卿先是於藏人可勘申上卿給之下弁

可令成使送送并祿官符由可  
御弁但於御馬供給者成宣旨

藏人又仰宣命趣上卿仰內記

次奏草宣命二通也返給之後著陣仰可清主上

於石灰間覽神寶先是早且御湯殿敷長筵於件間  
侍臣五位以下置下之又敷

管圓座於第三間庇主上著御直衣

覽之了返納或給祿於行事藏人

又御覽御馬其御馬用左一足額髮付鈴尾付木綿

引入自瀧口方但無騎乘之儀

次有御禊事

垂廂御簾如前返孫廂燈檮網掃部寮同南第四

間敷小筵二枚其上供高麗半帖一枚南面為御座

同第一間敷小筵二枚為神寶下敷東庭鋪圓座

二枚為使官主座相去六七尺許官主在西

內藏寮舉神寶高机藏在東雨儀敷仁壽殿砌置神寶於其

上鏡管幣管御時刻出御出自額間頭裏簾內藏

寮獻御贖物侍臣多用頭五傳取出自殿上戶供

之宮主并使自仙華門參入官主先付頭奉御

各著座御禊了官主退出次撤御贖物次拜兩段各

拜訖入御次使退次使入自殿上方與藏人昇出

神寶自青璣門訖撤御座并下敷庭中座上御簾

次上卿奏宣命清書并可內印官符

令持宣命於內記令持官符於外記就御所邊令

藏人二人奏之返給之時官符返給外記宣命管

令持內記上卿著殿上之後內記奉之

召使於小板敷給宣命使卡持笏著小板敷給之退

座或於陣給宣命於使御物忌時

此間主上於晝御座令藏人召使

使不撤笏入自殿上上戸候并中行事障子下依

重御氣色候御座南間孫庇北柱下

含以勅命次給御表

藏人取御半臂下襲表御袴等入自鬼間經石灰

御屏風北妻到孫廂給之退出殿上方使纏頭下

自長橋於東庭拜舞或多於南廊壁下拜舞是雨儀欵了退自仙

華門

此間藏人於弓場邊仰給御馬由

此間行内印事

上卿自御所歸着陣之時外記持來官符自令退

出次上卿宣近衛司大將者將監帶弓在陣方稱

唯參入候小庭上宣印將監稱唯退出掃部寮立

案於軒廊東二間少納言主鈴持印板將監等入

自日華門出印少納言就案下將監留立軒廊南

主鈴置印板於案上取官符授少納言退立將監

之傍少納言着膝突進上卿上卿見了返給少納

言還就案下主鈴擦印了如初納印退出掃部撤

案或少納言請印了返奉官符上卿召外記給之

若無少納言以少將代官奏其由若無主鈴者以  
中務錄若主殿屬為代官但中務錄依有永  
宣旨更不申代官

次外記覽可外印文於上卿入

上卿見了返給次示在座之參議令向結政所請印

亦仰其由於外記

次上卿退出

九

八省東廊大被

廊東北角北三間  
東八間引大幔

廊東面北第三間鋪上卿座半帖綠端  
有小筵座前置管并

鋪膝突第四間鋪弁座

黃端半帖  
有下薦

第六七間鋪外記

史座

黃端長并  
無下敷

上卿座北引切班幔史座南引切大

幔其中為彈正等座北廊東第二三間引大幔為

神祇官人座去砌東三許丈

當修明  
門程

鋪祝師座其前

置被物等上卿參著

各自昭訓  
門階東面

依雨儀無出立

弁以下着

先參者上卿參間

可隱於昭訓門內

弁以下着座東祝師置上卿并

弁座被物入百部管蓋下部置上官座被物祝師着

座臨禱詞及八張解繩了榊了祝師奉大麻先上  
次弁

令持祝師下撫下吻返給了退出無出立

江家次第卷第十二 終



